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更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调整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及其控制下的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莫鼎革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4年预计金额（亿元）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45 | 13.1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20 | 3.98 |
| 小计 | / | 65 | 17.09 |
| 财务公司存款（日最高余额）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120 | 49.92 |
| 财务公司贷款（日最高余额） | | 105 | 91.48 |
| 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16 | 2.26 |
|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支出 | | 1 | 0.47 |
|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收入 | | 2 | 1.71 |
| 小计 | / | 244 | 145.84 |
| 保理业务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中化学保理公司 | 50 | 0 |
| 反向保理业务 | | 5 | 0 |
| 保理综合服务 | | 0.5 | 0 |
| 小计 | / | 55.5 | 0 |
| 融资租赁业务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国化租赁公司 | 25 | 0.41 |
|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华旭租赁公司 | 20 | 0 |
| 小计 | / | 45 | 0.41 |
| 贸易和金融服务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 10 | 0 |
| 小计 | / | 10 | 0 |

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出预计金额。部分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市场需求变动，部分预计的交易未发生。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和预计

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汇总信息如下：

1. 生产经营板块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亿元） | | 2026年预计金额（亿元）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48 | 20 | 25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22 | 10 | 12 |
| 小计 | / | 70 | 30 | 37 |

2. 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板块预计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亿元） | | 2026年预计金额（亿元）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财务公司存款（日最高余额） |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 180 | 180 | 180 |
| 财务公司贷款（日最高余额） | | 160 | 130 | 160 |
| 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 | | 24 | 17 | 23 |
|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支出 | | 1.5 | 1.5 | 1.45 |
|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收入 | | 3 | 3 | 2.9 |
| 小计 | / | 368.5 | 331.5 | 367.35 |
| 保理业务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中化学保理公司 | 60 | 20 | 24 |
| 反向保理业务 | | 6 | 6 | 6 |
| 保理综合服务 | | 0.6 | 0.1 | 0.2 |
| 小计 | / | 66.6 | 26.1 | 30.2 |
| 融资租赁业务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国化租赁公司 | 30 | 15 | 15 |
| | 中国化学集团原下属华旭租赁公司 | 20 | 10 | 10 |
| 小计 | / | 50 | 25 | 25 |
| 贸易和金融服务 |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 10 | 0 | 0 |
| 小计 | / | 10 | 0 | 0 |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原因：一是结合2024年生产经营板块关联交易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可能的市场变化做出的合理调整；二是企业对类金融的业务需求减少，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莫鼎革，注册资本7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中国化学工程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789.61亿元，所有者权益841.50亿元，营业总收入2036.09亿元，净利润71.6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直接持有本公司40.24%的股份。中国化学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化学工程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工程施工、租赁经营、物资采购和委托管理等需求，计划向关联方购买物资商品、接受劳务、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关联方或委托关联方管理，并向关联方销售物资商品、提供劳务、从关联方承接部分专业工程分包或管理业务。分包业务基于建筑市场通用规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有关工程公司按照投标报价及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单位；物资采购、租赁业务和委托管理业务定价在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业务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及在价格方面给予关联企业优待的情况。

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各项贷款（自营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银行市场报价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项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业务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其中自营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考虑借款人信用程度和贷款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他金融服务由财务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开展时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及相关成本基础上加成计算确定。

中化学保理公司作为关联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保理业务）；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开展无追索保理业务而形成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反向保理业务）；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理综合服务（保理综合服务），通过银行机构为其融资。以上业务的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国化租赁公司和华旭租赁公司作为关联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中国化学工程下属（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境外项目融资、境外公司融资、跨国收并购、国际贸易相关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和境外资产配置等贸易服务和金融服务，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工程总分包、租赁、物资采购及委托管理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公司工程承接数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16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涵盖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折合不超过22.60亿元人民币（含），预计拟占用的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2.26亿元人民币（含），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计划的议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强化公司金融风险管理水平，缓释由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涉外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计划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折合不超过22.60亿元人民币（含），预计拟占用的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2.26亿元人民币（含），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后期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需求主体的经营性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后期拟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基于对外汇、利率的套期保值，以立足风险中性原则、缓释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

（五）交易对手方

若在境内交易的情况下，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若在境外交易的情况下，在经所在国家/地区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六）业务种类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涵盖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七）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计划的议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利率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缓释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成员企业开展的外汇、利率金融衍生品业务，在汇率、市场利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利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或利率波动损失，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当项目业主方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交割，造成公司损失。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操作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利率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公司所有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公司将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4. 交易对手选择：若在境内交易的情况下，将选择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若在境外交易的情况下，将选择在经所在国家/地区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5. 指定负责部门：公司财务资金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全面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6.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将对已交易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7. 严格操作隔离机制：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规定不得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监督。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核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9名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4.80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108,725,362元减少为6,106,877,362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4,498,872,757.99 | 44,939,439,685.36 | -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4,827,824.95 | 1,216,457,284.75 | 18.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1,825,399.73 | 1,151,284,672.99 | 22.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96,869,723.63 | -6,770,097,872.17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20 | 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20 | 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 | 2.09 | 增加0.2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30,978,404,513.85 | 233,421,377,309.40 | -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3,819,176,104.95 | 62,275,575,565.47 | 2.48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977,353.3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406,028.0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3,432,816.5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406,953.3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651,727.1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547,307.2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459,512.89 |
| 合计 | 33,002,425.22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5,4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无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58,550,228 | 40.51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33,854,627 | 3.85 | 0 | 无 | 0 |
|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8,972,647 | 2.95 | 27,837,200 | 无 | 0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163,246,988 | 2.69 | 0 | 无 | 0 |
| 王琴英 | 境内自然人 | 139,753,270 | 2.30 | 0 | 无 | 0 |
| 刘玮巍 | 境内自然人 | 111,602,139 | 1.84 | 0 | 无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8,654,242 | 1.63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0,087,080 | 0.99 | 0 | 无 | 0 |
| 陈小毛 | 境内自然人 | 53,956,982 | 0.89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2,070,808 | 0.69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458,550,228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8,550,22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3,854,62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3,854,627 |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163,246,988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246,988 |
|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1,135,4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135,447 |
| 王琴英 | 139,753,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753,270 |
| 刘玮巍 | 111,602,1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602,13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8,654,242 | 人民币普通股 | 98,654,24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087,08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87,080 |
| 陈小毛 | 53,956,982 | 人民币普通股 | 53,956,98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2,070,808 | 人民币普通股 | 42,070,80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王琴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753,270股，刘玮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602,139股，陈小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3,956,982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引领，聚焦化学工程主责主业，适度多元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改革，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98亿元，同比减少0.98%；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4.45亿元，同比增长18.7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3,331,050,378.45 | 50,066,643,108.3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1,221,534,6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3,890,873.40 | 1,184,581,326.6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4,826,650,026.97 | 4,820,510,155.61 |
| 应收账款 | 37,000,951,155.68 | 36,251,531,254.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2,034,088,696.76 | 1,429,214,570.29 |
| 预付款项 | 20,564,627,706.43 | 18,473,388,781.74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729,948,670.41 | 5,096,831,394.0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776,243.90 | 3,576,243.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0,000,000.00 | – |
| 存货 | 7,264,456,363.75 | 5,848,475,788.3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51,156,064,037.18 | 46,468,272,764.7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33,494,663.35 | 1,770,011,580.8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95,508,433.76 | 3,747,229,921.7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1,982,265,606.14 | 175,156,690,646.7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725,005,299.33 | 8,944,528,779.60 |
| 债权投资 | 6,539,363.26 | 6,539,363.26 |
| 其他债权投资 | 717,790,717.28 | 720,531,861.54 |
| 长期应收款 | 3,228,227,881.14 | 3,050,433,042.3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56,704,106.78 | 2,499,330,417.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62,865,482.75 | 1,440,918,583.4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22,946,899.28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79,023,589.03 | 1,192,533,289.05 |
| 固定资产 | 13,794,143,674.08 | 13,806,586,273.36 |
| 在建工程 | 9,627,151,682.92 | 9,427,076,195.7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912,663,538.03 | 1,898,362,019.07 |
| 无形资产 | 5,165,344,621.73 | 4,726,641,168.1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171,080,870.29 | 196,194,060.3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42,830,513.35 | 42,830,513.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5,664,364.92 | 506,168,904.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14,020,870.62 | 1,501,738,439.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06,082,332.20 | 8,281,326,852.5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8,996,138,907.71 | 58,264,686,662.69 |
| 资产总计 | 230,978,404,513.85 | 233,421,377,309.4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195,039,943.87 | 2,754,180,150.1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185,505.00 |
| 拆入资金 | – | 1,5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0,665,863,758.48 | 11,997,206,633.92 |
| 应付账款 | 88,936,835,256.99 | 88,840,466,716.68 |
| 预收款项 | 10,978,118.76 | 26,237,765.50 |
| 合同负债 | 28,470,185,082.92 | 30,265,857,884.6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000,00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2,692,467,701.87 | 4,265,028,336.5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2,657,353.92 | 278,267,734.26 |
| 应交税费 | 1,276,480,042.82 | 1,411,272,564.15 |
| 其他应付款 | 10,007,272,279.10 | 8,261,292,060.03 |
| 其中：应付利息 | 3,258,227.31 | 2,303,330.87 |
| 应付股利 | 13,813,935.86 | 13,813,935.86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21,421,062.02 | 1,110,311,212.82 |
| 其他流动负债 | 3,882,829,347.85 | 4,367,998,993.7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9,252,029,948.60 | 155,584,305,557.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7,298,566,497.22 | 5,307,981,821.35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112,978,845.40 | 1,908,921,587.98 |
| 长期应付款 | 178,393,656.92 | 178,788,118.0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73,907,735.75 | 579,974,472.86 |
| 预计负债 | 141,294,953.68 | 136,789,905.11 |
| 递延收益 | 670,751,811.86 | 672,060,485.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9,012,432.59 | 154,742,156.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315.8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124,914,249.28 | 8,939,258,547.39 |
| 负债合计 | 160,376,944,197.88 | 164,523,564,104.8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109,070,562.00 | 6,109,070,562.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5,334,370,078.35 | 15,322,579,866.03 |
| 减：库存股 | 334,377,444.58 | 334,377,444.58 |
| 其他综合收益 | -459,667,421.14 | -453,477,821.66 |
| 专项储备 | 597,603,751.63 | 504,425,680.53 |
| 盈余公积 | 2,936,718,112.37 | 2,936,718,112.37 |
| 一般风险准备 | 274,036,392.60 | 274,036,392.60 |
| 未分配利润 | 39,361,422,073.72 | 37,916,600,218.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3,819,176,104.95 | 62,275,575,565.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6,782,284,211.02 | 6,622,237,639.0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0,601,460,315.97 | 68,897,813,204.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30,978,404,513.85 | 233,421,377,309.40 |

公司负责人：莫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4,652,663,368.22 | 45,170,548,456.29 |
| 其中：营业收入 | 44,498,872,757.99 | 44,939,439,685.36 |
| 利息收入 | 152,121,546.88 | 231,104,973.69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69,063.35 | 3,797.24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827,212,978.67 | 43,649,227,965.36 |
| 其中：营业成本 | 40,361,652,778.47 | 41,338,909,350.38 |
| 利息支出 | 7,391,984.67 | 39,673,200.8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8,006.49 | 69,475.81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128,930,370.94 | 128,967,240.97 |
| 销售费用 | 104,868,826.51 | 84,068,452.73 |
| 管理费用 | 983,417,375.39 | 924,728,310.62 |
| 研发费用 | 1,160,360,495.61 | 959,455,834.51 |
| 财务费用 | 80,413,140.59 | 173,356,099.52 |
| 其中：利息费用 | 51,221,329.35 | 80,208,925.02 |
| 利息收入 | 91,796,641.18 | 28,646,888.26 |
| 加：其他收益 | 30,372,954.27 | 51,796,143.1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56,995.09 | -6,120,301.2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31,784.53 | 6,873,838.2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7,468,089.86 | -7,331,129.8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0,577.07 | -162,090.2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432,816.52 | -9,991,135.7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695,591.47 | 55,908,079.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164,994.94 | -8,299,217.5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77,353.30 | 331,930.8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23,842,059.11 | 1,604,783,899.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154,170.84 | 8,435,974.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469,369.89 | 17,151,934.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56,526,860.06 | 1,596,067,939.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6,895,769.70 | 242,416,046.2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99,631,090.36 | 1,353,651,893.3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99,631,090.36 | 1,353,651,893.34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44,827,824.95 | 1,216,457,284.75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4,803,265.41 | 137,194,608.5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432,007.33 | -7,304,728.24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57,990.53 | -7,517,912.48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76,500.00 | 643,680.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376,500.00 | 643,68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81,490.53 | -8,161,592.4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089,788.64 | 2,810,104.82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现金流